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

为更好发挥土地增值税调节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，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降低 0.5 个百分点。调整后，除保障性住房外，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.5%，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1%，西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下限为 0.5%（地区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）。

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10〕53 号）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4 年 11 月 13 日